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5破27号

智溢破管字第4-12号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（下称智溢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5破2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1年10月18日，管理人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11月2日15时00分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事项：**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原则？**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或核查事项。

本次会议共6户债权人参加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表决权，债权金额合计3,804,768.67元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止2021年11月2日17:30，6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表决规则及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6户债权人均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6	6	100%	3,804,768.67	3,804,768.67	100%

三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原则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、秦豫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秦豫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